

#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测绘 服务（西、北片区）采购项目

##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测绘服  
务（西、北片区）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龙基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中选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山市龙基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测绘服务（西、北片区）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2026 年度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土地整备、土地供应及前期管养等业务中所涉及的测量服务工作。服务范围涵盖中山市古镇镇、小榄镇、横栏镇、阜沙镇、东凤镇、南头镇、黄圃镇、三角镇、民众街道、港口镇、西区街道、石岐街道、沙溪镇、大涌镇等。服务内容如下：

1. 土地整备、土地供应及前期管养等业务过程中现状地形图测绘，房产测绘，界线测绘、青苗点算、地类面积量算、坐标转换等工作；
2. 用地界桩放样测量及界桩埋设；
3. 土地整理过程土方测量及计算；
4. 历史征地资料整理等；
5. 用地界线分析；
6. 甲方委托的其他测绘业务。

###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结算

1. 甲方每月对已完成的项目工作量进行验收考核，根据本条第 5 款约定的计费标准和考核结果计算当期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合法的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甲方有权拒付票面金额，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当期服务费用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截止至服务合同到期之日时，如乙方尚未完成某个单项项目的测量成果，需无条件配合下一任承接的服务单位进行前期已完成的所有测量资料交接且必须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的情况发生，甲方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单次工程按以下收费标准\*50%计费，含税。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测绘服务采购项目收费标准表

| 序号 | 测绘内容           | 用途描述                                                                        | 计费依据                                                                                             |
|----|----------------|-----------------------------------------------------------------------------|--------------------------------------------------------------------------------------------------|
| 1  | 1:500 数字地形图测绘  | ①用于集体土地征收、存量建设用地收储范围测量；②办理储备土地供应时提供必须的宗地图电子文件。                              | 自然资源部《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参考第四章数据采集与编辑，第一节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中有关数字线划图（DLG）“2. 困难类别”、“3. 预算标准”的规定。        |
| 2  | 1:500 数字地形图修补测 | 对原有地形图测绘区域内新增和变化了的地形进行测绘。<br>①用于集体土地征收、存量建设用地收储范围测量；②办理储备土地供应时提供必须的宗地图电子文件。 | 自然资源部《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参考第四章数据采集与编辑，第一节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中有关数字线划图（DLG）“2. 困难类别”、“3. 预算标准”的规定，按实际修补测要 |

|                                                                                                                                    |                                      |                                                                                                                        |                                                                                                     |
|------------------------------------------------------------------------------------------------------------------------------------|--------------------------------------|------------------------------------------------------------------------------------------------------------------------|-----------------------------------------------------------------------------------------------------|
|                                                                                                                                    |                                      |                                                                                                                        | 素面积计费。                                                                                              |
| 3                                                                                                                                  | 房产测绘                                 | ①用于存量建设用地收储业务中地上建筑物价值评估；②办理带建筑物供应土地时，确定地上建筑物的具体面积。                                                                     |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界线测绘（二）房产测绘中有关“困难类别”、“总成本”的规定。                                      |
| 4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点算（碎部点坐标测量）                  | ①用于集体土地征收业务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搬迁补偿评估；②用于存量建设用地收储业务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搬迁补偿评估。                                                               | 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八、其它 4、极坐标细部点测量中的价格规定。                                                      |
| 5                                                                                                                                  | 拔地定桩（含出放线报告）<br>注：如在不适用木桩的情形下，需采用水泥桩 | ①用于与村集体确定征地界线；<br>②用于确定储备土地出租范围；<br>③界定储备土地是否被侵占及侵占范围。                                                                 | 400 元/点                                                                                             |
| 6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制作                           | ①用于已征收土地的原集体所有权证注销、无权属土地确权；②办理储备土地供应时，提供必须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 20 元/宗                                                                                              |
| 7                                                                                                                                  |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 用于新增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审核                                                                                                         | 100 元/宗                                                                                             |
| 8                                                                                                                                  | 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                            | ①办理储备土地供应时，用于参考供应土地是否达到“净地”供应条件的依据；②确定地块现状。                                                                            | 自然资源部《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参考第三章摄影测量与遥感，第五节航空/低空（无人机）摄影测量内业有关数字正射影像图（DOM/TDOM）“2. 困难类别”、“3. 预算标准”的规定。 |
| 9                                                                                                                                  | 晒图                                   | ①用作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搬迁补偿协议、土地移交确认书等合同的附件；②用作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申请资料以及不动产登记业务申请资料；③用于办理储备土地供应时，作为《出让合同》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附件。 | 不计费                                                                                                 |
| 注：其他未列明的测绘业务，收费标准依次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自然资源办函[2023]1479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国家测绘局文件（国测财字[2002]3 号）规定。 |                                      |                                                                                                                        |                                                                                                     |

6. 项目服务考核评价表  
考核阶段：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单项得分 | 备注 |
|------------------------------------------------------------------------------------------------------------------------------------------------------------------|--------|----|--------------------------------------------------------------------------------------------------------------------------------------------------------|------|----|
| 1                                                                                                                                                                | 项目完成质量 | 20 | 乙方完成阶段性成果文件的质量是否存在应付、把关不严等现象，或因乙方提交文件质量影响甲方声誉、报批进展等。                                                                                                   |      |    |
| 2                                                                                                                                                                | 项目合同履行 | 30 | 乙方对于合同各项要求的履行情况，含项目执行、费用支付、档案管理、资料提交等。                                                                                                                 |      |    |
| 3                                                                                                                                                                | 项目组织管理 | 20 | 乙方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等人员的素质和到位情况，考核乙方对于项目的组织管理是否合理，如项目例会、项目定期报告、与其他部门和单位的组织协调等情况。                                                                            |      |    |
| 4                                                                                                                                                                | 项目服务配合 | 20 | 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于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服务配合情况，如对于甲方下达的指令是否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完成，对于项目协调配合响应是否积极主动和及时，是否存在因服务配合方面的原因导致项目审批出现延迟、退案、投诉等重要影响，是否按甲方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各阶段成果资料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录入。 |      |    |
| 5                                                                                                                                                                | 项目推进进度 | 10 | 项目推进进度是否按期进行，对于甲方因特殊原因对进度的调整等的落实情况等。                                                                                                                   |      |    |
| 本考核评价表满分为 100 分                                                                                                                                                  |        |    | 总得分                                                                                                                                                    |      |    |
| 考核结果说明：<br>每季度考核一次作为每期服务费的付款依据，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br>(1) 90<得分≤100，全额支付本阶段服务费；<br>(2) 80<得分≤90，扣除本阶段服务费 5%；<br>(3) 70<得分≤80，扣除本阶段服务费 10%；<br>(4) 0<得分≤70，扣除本阶段服务费 20%。 |        |    |                                                                                                                                                        |      |    |

### 第三条、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预算金额结清之日止（以先到者为准）。

1.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测绘服务（西、北片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450,000.00 元。本合同服务期内结算总价之和达到预算总价时，本合同终止。

2. 当服务期限期满时，结算总价未达到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测绘服务（西、北片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时，服务期内费用按实际结算，本合同终止。

**第四条、采用的技术标准**

**1. 作业依据**

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2011 年 11 月由建设部发布；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 -2009）；

1.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1.5.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1.6.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1.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9. 本项目有关工作内容涉及的其他技术规范及要求。

**2. 基本技术规定**

**2.1 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统：CGCS2000，中山市统一坐标系；

（2）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形图测绘数学精度要求**

3.1. 各项限差为二倍中误差；

3.2. 一、二、三级导线相对于起算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

3.3. 图根点相对于最邻近的基本控制点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图根点相对于图根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

3.4. 四等水准网相对于起算点最弱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2.0\text{cm}$ ，图根点相对于起算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测图基本等高距的 1/10；

3.5. 建筑区、平坦地区铺装地面的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15.0\text{cm}$ ；其他地区地形图高程精度以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来衡量，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平地 $\leq 1/3$  等高距，丘陵地 $\leq 1/2$  等高距，山地 $\leq 2/3$  等高距，高山地 $\leq 1$  等高距；

3.6. 地形测图高程中误差平地不得大于 1/10 基本等高距，丘陵地不得大于 1/8 基本等高距，山地、高山地不得大于 1/6 基本等高距；

3.7. 图上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和间距中误差（图上 mm）

| 地区分类          | 点位中误差       | 点位中误差临近地物间距中误差 |
|---------------|-------------|----------------|
| 城市建筑区和平地、丘陵地  | $\leq 0.5$  | $\leq \pm 0.4$ |
| 山地和设站施测困难的旧街坊 | $\leq 0.75$ | $\leq \pm 0.6$ |

3.8. 控制点密度、高程点注记、地形地物的取舍以及其他精度要求应符合《城市测量规范》的要求。

**4. 土地勘测定界精度要求**

解析法测定的界址点坐标与原拟用地界址点坐标之差的中误差应控制在 $\pm 5\text{cm}$  范围内，允许误差应控制在 $\pm 10\text{cm}$  范围内。两相邻界址点间，界址边丈量中误差控制在 $\pm 5\text{cm}$  范围内，坐标反算距离与实地丈量距离的较差应控制在 $\pm 10\text{cm}$  范围内。

**5. 服务和工期要求**

5.1.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测量任务后，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需在 1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测量人员进场测量,乙方自备测绘工具,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相应测量技术规范、规程及测绘合同相应要求进行工作。

5.3.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如质量不合格,需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于测绘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和甲方临时提出的其他一切技术要求,乙方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测绘成果验收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乙方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并妥善处理各项善后事宜。

5.4. 服务期内,乙方须保证能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位于中山市内的履约服务能力,一般情况下,乙方在受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测量,并将数据入库,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测量图纸等资料。特殊情况的急件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涉及工作量较大的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完成时间,否则视为乙方逾期。

## 6. 人员要求

6.1. 乙方须组建满足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确保同时接到甲方多个测量任务时能够高效完成测量工作。

6.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拟投入人员以乙方名义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6.3. 如甲方因项目紧急等原因短期需增加人手的,乙方须按要求提供现场工作人员。

6.4. 乙方负责其测量人员的工资、交通、食宿及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其测量人员进出场交通及测量现场的安全,乙方员工在进出场及测量现场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服务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如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 除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服务质量甲方要求更换之外,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每更换1次扣罚1万元违约金。如有变更,须提供书面函说明理由并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扣罚违约金2万元,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需更换专业技术人员的,须更换同等专业资质人员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无论是甲方因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更换或乙方主动提出更换,专业技术人员的更换最多不得超过3人次,否则扣罚违约金1万元。

## 7. 数据及成果资料保密要求

7.1. 乙方必须能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信息平台网络读取和传输测绘成果。(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或响应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确保测绘成果入库,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7.2. 乙方应建立健全数据保密制度,测绘作业员应对于技术资料严守保密承诺,本次测量的全部成果资料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扩散,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7.3. 保密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个人信息、文字资料、图纸、技术文档等。

(1)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2) 保密期限:长期。不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保密内容的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保密内容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全部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保密内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3) 泄密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保留和提供、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可按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等追究泄密者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因泄密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交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技术要求。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预算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出现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行为的,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当于测量工作完工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市级测绘主管部门裁决,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实际工作。乙方不得让其他公司(含子公司)或非本公司员工及其他承包者从事本项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4. 乙方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如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设备费、成果验收手续、人员工资、利润、报告编制、税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库办理入库手续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果乙方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5. 服务期满后,乙方过往负责的项目在地形情况无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如甲方须获取该项目的其他成果资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乙方须自行考量投标报价成本。

## 第七条、保险

在任务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并承担外派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责任。甲方不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因擅自终止合同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项成果的服务费。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累计出现 2 次(含)以上 4 次(含)以内,每次扣罚 1 万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4 次(不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合同期内,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超时, 累计出现 2 次(含)以上 4 次(含)以内, 每次扣罚 1 万元违约金; 累计超过 4 次(不含)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在服务期内投入实施项目的配套设施、仪器设备数量不得低于《测量服务工作方案》中确认的数量要求。经甲方检查, 累计超过 2 次(含)以上 4 次(含)以内配套设施、仪器设备数量不达标的, 每次扣罚违约金 1 万元。累计超过 4 次(不含)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提供、转让,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合同期内, 因乙方原因不能如期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 拖延双方约定的工期 5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执行。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当事人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合计 捌 页 A4 纸张 (合同封面壹页, 正文含签章页 柒 页, 附件 1 页),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3.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6.4.13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2 号之一投资大厦 8 楼

电话: 0760-88361902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彩虹支行

开户账号: 138016518010310333

乙方名称(盖章): 中山市龙基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6.4.13

地址: 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32 号碧豪公馆 7-8 卡

电话: 0760-2333881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南区支行

开户账号: 484601700018120043607